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5,691,261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05,691,261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28,456,305股股份之約2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債務、擴大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配售代理：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305,691,261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28,456,305股股份之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222,765.04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GEM所報每股股份0.12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8.03%；
  - (b) 較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所報每股股份0.122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30%。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29.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05,691,26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被撤銷該批准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停止及終止，配售代理將解除其所有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在本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等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倘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4) 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不利的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配售股份獲悉數 股份數目	配售 百分比
牟忠緯(附註)	146,500,000	9.58	146,500,000	7.99
王棟梅(附註)	2,926,000	0.19	2,926,000	0.16
劉英(附註)	10,100,000	0.66	10,100,000	0.55
穆瑞峰(附註)	10,000,000	0.65	10,000,000	0.55
承配人	0	0.00	305,691,261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58,930,305</u>	<u>88.91</u>	<u>1,358,930,305</u>	<u>74.09</u>
總計	<u>1,528,456,305</u>	<u>100.00</u>	<u>1,834,147,566</u>	<u>100.00</u>

附註：牟忠緯先生、王棟梅女士、劉英女士為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新能源電池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和擴張及營運資本需求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百萬港元將用償還債務、擴大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09,485,43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約48.5 百萬港元	(i) 約2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新電池技術業務的擴充及研發；及  (iii) 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2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新能源電池業務的擴張；  約5.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6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5.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約20.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降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有效，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停止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05,691,261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